

## 第一章

# 政制和行政

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按照獨特的“一國兩制”方針運作。香港繼續根據《基本法》，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同時生效。《基本法》訂明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各項制度。香港特區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及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領導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公布法律、決定政府政策，以及發布行政命令等。行政長官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

### 行政會議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根據各項條例所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請願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把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有30名成員，包括16名主要官員和14名非官守成員。《基本法》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

人士中委任。他們須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外國並無居留權。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行政會議通常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會議事項保密，但很多決定都向外公布。二零一五年，行政會議舉行了46次會議。

## 立法會

### 職權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以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 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五屆立法會由70位議員組成，其中35位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35位由功能界別選出。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為四年，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通常於星期三舉行會議。立法會在例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提交和審議法案及決議案；提交附屬法例、文件及報告供立法會審議；向政府提出質詢；以及就有關公共利益的事項進行議案辯論。立法會會議全部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在立法會發言。會議設有即時傳譯，公眾可在該三種語言中選擇以任何一種語言聆聽會議，亦可觀看附設的手語傳譯。會議內容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立法會會期(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立法會舉行35次會議，其中四次為行政長官答問會。議員就政府的工作提出140項口頭質詢和797項補充質詢，以及另外504項書面質詢。立法會通過23項法案及否決一項法案。立法會亦通過由政府動議的16項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徵求立法會批准制定或修訂附屬法例的議案。此外，立法會否決有關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至於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立法會完成審議20項政府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立法會亦完成審議一份技術備忘錄，以及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的150項附屬法例中的115項，當中兩項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會期，議員將繼續審議餘下35項附屬法例。

## 財務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全體議員都是財務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會通常在星期五下午舉行公開會議，審批政府為修改核准開支預算而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委員會亦會舉行特別會議，在與《撥款條例草案》有關的會議程序中，審核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的周年開支預算，該預算載列政府下一財政年度的開支建議。

財務委員會轄下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也是公開舉行。財務委員會所有委員都可以加入該兩個小組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開設、重新調配和刪除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提出的工務建議，包括把工務計劃的工程級別提升至甲級或由甲級降至較低級別，或有關更改甲級工程項目的規模及核准預算，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期，財務委員會舉行74次例會，另就審核開支預算舉行八次(合共20節)特別會議，批准98項財務建議，包括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十項人事編制建議，以及63個工務工程項目。

###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所提交有關審核政府帳目的報告書，以及審計署署長就各政府部門和其他受審計署審核的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所得結果的報告書。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公共機構代表或其他人士出席公開聆訊，提供解釋、證據或資料。委員會有七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訂立的選舉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期，委員會進行15次公開聆訊及21次閉門會議。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第六十三及六十四號報告書)。委員會的結論和建議載於委員會第六十三、六十三A及六十四號報告書。該三份報告書分別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六月三日及七月八日提交立法會。回應該三份報告書的政府覆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有七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委員會負責考慮與立法會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和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有關的投訴。委員會亦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各項安排進行研究，並考慮關乎議員行為操守的事宜，以及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期，委員會舉行一次公開會議和十次閉門會議；後者是為研究一宗投訴五位議員的個案，所涉議員被指沒有登記利益。

###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和委員會制度，並向立法會建議其認為須作出的任何改變。議事規則委員會有12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所定的選舉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期，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

###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負責決定應否將某份文件或紀錄在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查閱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屆滿之前提早公開。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實施該政策的指

引、考慮任何人就立法會秘書拒絕向其提供該等文件或紀錄提出反對的個案，以及研究任何其他與該政策有關的事宜。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期，委員會舉行兩次閉門會議。委員會因應九項查閱資料要求，批准披露立法機關的文件及紀錄，另有一宗要求被拒。獲批及被拒查閱資料要求一覽表已上載立法會網站。

### **內務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全體議員都是內務委員會的委員。內務委員會通常在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並為立法會會議做好準備。內務委員會還負責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以審議法案、附屬法例和其他根據條例訂立的文書。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舉行35次會議，包括三次與政務司司長及政府高級官員討論公眾關注事項的特別會議。

### **法案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任何立法會議員均可加入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研究交付委員會的法案的整體利弊及原則，以至詳細條文和修正建議。委員會通常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在有關法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或內務委員會決定解散法案委員會時，委員會便會解散。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成立18個法案委員會，而在過往會期成立的16個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期內繼續運作。

###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成立36個小組委員會，研究78項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一份技術備忘錄及三項由政府提交立法會批准的決議案。

### **其他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也可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研究政策事宜及與立法會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委任三個此類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在過往會期委任的三個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期繼續運作。

###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政府的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在重大的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該等事務委員會會就這些建議提供意見，並研究相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可委任小組委員會或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期，有兩個此類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同時有七個此

類小組委員會在會期結束前仍在運作。另有三個此類小組委員會已成立，並納入輪候名單。

### **專責委員會**

立法會可委任專責委員會，讓議員研究各項事宜或法案。專責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立法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一事。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期，委員會舉行一次公開會議、三次閉門會議和六次公開研訊。

###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處理申訴的制度。市民如對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或政策感到不滿，可通過申訴制度尋求協助。市民亦可通過申訴制度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公眾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意見書。每星期有七位議員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受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議員亦輪流於當值的一星期在公共申訴辦事處“值勤”，接見個別申訴人，並就如何處理個案向公共申訴辦事處作出指示。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獨立運作的法定機構。行政管理委員會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共有13名成員。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通過立法會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務。委員會聘用秘書處的職員並督導秘書處的工作；決定支援服務和設施的組織及管理；制定並執行為立法會提供有效服務的政策；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款項進行上述工作。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秘書處的職責是為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專業而高效率的支援和服務，加深市民對立法會工作的了解，並確保申訴制度行之有效。

### **地區行政**

全港分為18區，每區設有一個民政事務處、一個區議會和一個地區管理委員會。民政事務處由民政事務專員掌管。民政事務專員是香港特區政府在地區層面的代表，負責監督地區行政工作。

第四屆區議會(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在18區合共有507個區議員議席，包括412個民選議員議席、68個委任議員議席和27個當然議員議席(由新界各個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由第五屆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開始，所有委任議員議席將會取消，而民選議員議席則會增加19個。屆時，18個區議會合共有458個區議員議席，當中包括431個民選議員議席和27個當然議員議席。

區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向政府提供意見，範圍包括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事宜，以及提供和使用區內公共設施及服務的事宜。政府會就不同事務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此外，區議會

亦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和社區參與計劃。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兩項計劃分別獲政府撥款3.4億元和3.616億元。政府並承諾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九年兩屆區議會會期內，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逐步增至每年四億元。

區管會是政府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區管會成員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在區內提供主要服務的政府部門的代表。區管會讓區議會與各政府部門商議地區事務和協調工作，以解決跨部門的地區問題，確保能夠迅速回應地區的需要。

二零一四年，政府在深水埗和元朗區推行先導計劃，賦予區管會決策及統籌權力，處理一些涉及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的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先導計劃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完結，成效顯著，能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政府會考慮將計劃推展至全港18區。

此外，全港有63個分區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屬地區諮詢組織，除協助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外，也就地區問題提供意見和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來自社會各階層，包括區議員。

各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合共有20個民政諮詢中心，免費為市民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解答有關政府服務的一般查詢、派發政府表格和資訊刊物，以及辦理作私人用途的聲明及宣誓(包括以非宗教式宣誓代替宗教式宣誓)手續。市民如需要徵詢法律意見，亦可經諮詢服務中心約見“當值律師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義務律師。差餉物業估價署亦派員定時在五個指定的諮詢服務中心當值，為市民提供租務意見。二零一五年，各諮詢服務中心和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電話諮詢中心合共為210萬人次提供服務。

## 選舉制度

### 立法會選舉制度

第一屆至第五屆立法會的組成方式如下：

產生辦法	第一屆 (1998-2000)	第二屆 (2000-2004)	第三及第四屆 (2004-2008及 2008-2012)	第五屆 (2012-2016)
• 分區直接選舉	20	24	30	35
• 功能界別選舉	30	30	30	35
• 選舉委員會選舉	10	6	—	—
	—	—	—	—
總計	60	60	60	70

## 地方選區

地方選區選舉以普選方式進行，凡年滿18歲的合資格人士，都有權登記為選民並在選舉中投票。目前，登記選民約有369萬人。

就第五屆立法會而言，香港特區分為五個地方選區，每個選區選出五至九個議席。選舉採用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屬比例代表制的一種。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只要年滿21歲，沒有外國居留權，過去三年通常在香港居住，並且是登記選民，便可在任何一個地方選區參選。

## 功能界別

第五屆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分別是：(1)鄉議局<sup>註一</sup>；(2)漁農界；(3)保險界；(4)航運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會計界；(8)醫學界；(9)衛生服務界；(10)工程界；(11)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sup>註二</sup>；(12)勞工界；(13)社會福利界；(14)地產及建造界；(15)旅遊界；(16)商界(第一)；(17)商界(第二)；(18)工業界(第一)；(19)工業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務界；(22)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23)進出口界；(24)紡織及製衣界；(25)批發及零售界；(26)資訊科技界；(27)飲食界；(28)區議會(第一)；以及(29)區議會(第二)。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位立法會議員，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五位立法會議員，餘下27個界別各選出一位議員。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設有五個議席，以整個香港為單一選區按名單比例代表制產生。候選人須為民選區議員，並且由不少於15位其他民選區議員提名；選民則須為沒有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登記選民。

代表專業組別的功能界別，選民一般由具備認可資格(包括法定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代表經濟或社會組別的功能界別，選民一般為界別內主要組織的團體成員。

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除要符合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有關年齡和居港年期的規定外，還須是登記選民，並已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或與該界別有密切聯繫。鑑於外國國民在香港貢獻良多，而香港又是國際城市，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即使擁有外國國籍或外國居留權，也可在指定的12個功能界別中參選(即上文編號3、6、7、10、11、14、15、16、18、20、21和23的功能界別)。

超過183萬名登記選民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第五屆立法會選舉中投票，投票率為53%。

註一 鄉議局是新界事務的法定諮詢機構。

註二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改名為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



### 行政長官選舉制度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任期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的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的38個界別分組共1 200名委員組成：

- 35個界別分組的1 034名委員，由選舉產生；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界別分組的106名當然委員(即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立法會議員)；以及
-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60名委員，由六個指定團體提名產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選舉委員會進行第四屆行政長官選舉，並宣布梁振英在選舉中當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選舉結果，任命梁振英為第四任行政長官，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

###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

為實現《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明行政長官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特區政府在完成兩輪共七個月廣泛有序的公眾諮詢後，向立法會提出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該方案符合《基本法》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惟方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因此，根據《決定》，二零一七年的第五任行政長官將繼續沿用二零一二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由1 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 區議會選舉制度

18個區議會負責就地區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在區內推動文娛活動和環境改善工作。區議會過往由民選議員和委任議員組成；在新界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是區議會當然議員。不過，委任區議會議員制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第五屆區議會開始廢除，而區議會的民選議席亦相應增加19個，總數達431個。

區議會選舉採用簡單多數選舉制。每個區議會選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超過146萬名登記選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第五屆區議會選舉中投票，投票率為47%。

###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確保香港特區的選舉按照本港法律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選舉管理委員會的三名成員是政治中立人士，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負責向行政長官提交立法會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建議；就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和鄉郊代表選舉的實務安排

訂立規定，並處理與這些選舉有關的投訴。選舉事務處屬政府部門，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掌管，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工作，並執行委員會的決定。

## 行政體制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之首。如行政長官暫時缺勤，便會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暫代其職。

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負責督導 13 個決策局的工作。每個決策局由一位局長掌管，13 個局組成政府總部。政府還設有 56 個部門，其中審計署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香港金融管理局向財政司司長負責，律政司向律政司司長負責。其餘 53 個部門就有效推行既定政策向所屬的局長負責。

此外，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 13 位局長屬政治委任，是《基本法》所界定的“主要官員”。他們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不會超逾提名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他們亦獲委任為行政會議(相當於政府內閣)成員，就各自政策範疇內的事宜負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也屬政治委任官員，聘任條款與局長看齊。

政府另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以協助主要官員處理政治工作。

### 政務司司長的職責

政務司司長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員，也是行政會議成員。在行政長官短期未能履行職務時，政務司司長是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司長中最高級的一位。

政務司司長協助行政長官管治香港，就政策事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並在政策協調，尤其在涉及多個決策局的事務上，擔當重要角色。政務司司長負責統籌行政長官施政綱領中須優先處理的事務，致力在政府與立法會之間建立更緊密和更有效的工作關係，並制定政府立法議程。政務司司長也履行法例賦予的職能，包括處理上訴和某些公共機構的事宜。

### 財政司司長的職責

財政司司長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行政長官督導財經、金融、經濟、貿易及發展範疇內政策的制定和實施，並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協助下管理外匯基金。財政司司長也是行政會議成員。

此外，財政司司長負責編製政府財政預算案，並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每年向立法會提交政府的收支預算。財政司司長在每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概述政府對可持續經

濟發展的理念和政策，提出財政預算建議，並動議通過《撥款條例草案》，使每年預算案中各項開支建議具有法律效力。

### **中央政策組**

中央政策組因應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需要，就政策事宜提供意見，並直接向他們匯報。

中央政策組廣泛徵詢工商界、專業人士、學術界、政治組織和相關團體的意見，深入研究複雜的政策問題，分析各個方案，收集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並提出建議供政府內部考慮。該組也從事社會、政治和經濟領域的政策研究，並統籌每年《施政報告》的編製工作。

此外，中央政策組同時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香港長遠的整體發展需要和目標，特別是有關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問題、方針和策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三名當然委員(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32名來自多個界別的非官方委員，當中有專業人士、學者，政界人士，以及來自工商界和勞工界的人士。

### **效率促進組**

效率促進組向政務司司長負責。該組為政府提供管理顧問服務，以協助提升公共服務的質素和價值；又協助發展嶄新的服務模式，開拓更着重參與和更有效的公共服務。該組亦支援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的工作，推動以創新的方法回應社會需求。

效率促進組營運名為“1823”的政府聯絡中心，並管理政府青少年網站。通過這兩項工作，該組得以了解市民關注的事宜和新興的趨勢，從而構思如何因應社會需要，調整和改善服務。

### **諮詢及法定組織**

目前，約有5 300名社會人士在全港近47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諮詢及法定組織是本港政制的特色，目的在於吸納社會各界專才的意見，並鼓勵公眾參與政府的決策過程，讓社會各界人士及相關團體可在政府制定政策和籌辦公共服務之初參與有關工作。為確保社會各界能廣泛參與及持續引入不同的新思維，政府會定期更替委任成員。

諮詢組織的工作範疇各有不同，有些專責處理某一行業的事務(例如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有些則負責就政府某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見(例如交通諮詢委員會)。至於法定組織，例如醫院管理局，則獲賦予法定權力和責任，根據有關法例履行特定職能。

## 公務員

公務員是一支常設隊伍，誠實正直、用人唯才、專業能幹，並且保持政治中立。公務員隊伍向行政長官負責，協助政府制定、解釋和執行政策，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向市民提供服務，並履行執法和規管職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務員總數為164 900人(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員和廉政公署人員共約1 500人)，是政府各部門和其他行政單位的人手來源，約佔全港勞動人口的4.2%。

公務員事務局負有政策責任，整體管理公務員隊伍，處理事宜包括公務員的聘任、薪酬及服務條件、工作表現管理、人力統籌、培訓發展、員工關係和品行紀律。該局經常與各個主要職工會協商，並負責管理多個職系，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文書和秘書等職系。公務員的管理主要由三份文件規管，即《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三份文件全部按行政長官的權力制定。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成立，負責就公務員的聘任、晉升和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另有三個獨立組織就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等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即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能範圍涵蓋首長級人員，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員和紀律部隊人員，但包括紀律部隊首長)、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能範圍涵蓋紀律部隊人員，但不包括紀律部隊首長)，以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能範圍涵蓋所有其他公務員)。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具備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與成效兼備的高質素服務。政府所遵循的原則，是公務員的薪酬應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的水平保持大致相若，目的是令提供服務的公務員和支付公共開支的市民都認為公務員薪酬水平公平合理。政府定期進行調查，對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水平作出比較。這包括每六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每三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及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公務員薪常會在二零一五年二月接受政府的邀請，進行二零一五年入職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資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

《基本法》規定，在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惟《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及一百零一條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這項規定適用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新聘的公務員。

公務員的聘任遵從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政府確保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繼續享有平等機會。至於公務員的晉升，則以工作表現為依據。

政府密切監察公務員的流失情況，以便策劃人力資源，維持足夠人手，滿足服務需求。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公務員的整體流失率約為4.5%。政府設有完善的機制，檢討高層人員的接任安排，物色並栽培有潛質的人員，為高層職位提供優秀的繼任人選。

為審慎管理公共資源，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公務員編制，只會在確定有需要而又不能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才開設新職位。然而，政府也會充分考慮提供新服務或改善服務所需的額外人手。自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至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公務員編制每年增長約1%。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則增長約1.5%。預計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增幅相若。

政府十分重視定期諮詢員工並與他們保持溝通。目前，在中央層面設有四個公務員評議會(即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在部門層面則設有約90個部門協商委員會。此外，政府定期出版《公務員通訊》，以增進與現職和退休僱員的聯繫。

政府通過各項獎勵計劃表揚竭誠工作、表現出色的員工，推動公務員提供優質公共服務。其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用以嘉許個別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公務員，而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則用以表揚服務成效卓越的部門／團隊。另一方面，政府按照既定紀律處分機制，懲處行為不當的公務員，以收懲前治後之效。為推廣公務員廉潔守正的風氣，公務員事務局和廉政公署攜手推行誠信領導計劃，要求每個局或部門委派一名首長級人員，統籌推廣誠信的工作。

公務員培訓處負責制定公務員培訓發展和工作表現管理的政策。培訓處為公務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包括領導及管理課程、語文及溝通技巧課程、在內地院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及在本港舉辦有關國家事務和《基本法》的研討會。此外，培訓處又就改善員工工作表現、制定才能綱要、提升領導能力和培訓公務員準備接任等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培訓處推出的公務員易學網更提供方便易用的網上培訓資源，促進公務員持續進修的文化。

## 法定語文

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語文。政府的政策，是培養中英兼擅，能操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的公務員隊伍。政府發表的重要文件均備有中英文本；與市民的通訊，則因應對象而選用中文或英文。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法定語文事務部協助推行政府的語文政策，並向各局和部門提供多元化的語文支援服務，包括翻譯、傳譯、撰稿和審稿服務；另外還設立語文查詢熱線，編製政府公文寫作指南和政府部門常用辭彙等參考資料，以及舉辦語文講座、比賽等活動。該部又出版以語文和文化為專題的季刊《文訊》，供全體公務員閱覽。

## 政府檔案處

政府檔案處負責監督政府檔案的整體管理工作，並提供各類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服務。該處負責制定檔案管理政策、指引和程序；發展檔案管理系統，並監察相關的推行情況；以及訂立檔案管理的標準，並就如何妥善管理檔案，向各局和部門的人員提供指引和培訓。該處設有兩個檔案中心，提供非常用檔案暫存服務，另設有一個縮微服務中心，為各局和部門提供縮微服務。

年內，政府檔案處全面推行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為了在政府推展電子檔案管理，該處繼續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檔案管理支援，協助開發或採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政府檔案處鑑定並保存具有永久保留價值的政府檔案，以供市民查閱。該處舉辦公眾活動，並提供參考服務和網上教育資源，以鼓勵市民了解、使用和保護香港的歷史文獻。該處轄下的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圖書館儲存大量政府刊物，可供研究香港之用。市民可前往位於觀塘的香港歷史檔案大樓或使用政府檔案處的網站(網址為 [www.grs.gov.hk](http://www.grs.gov.hk))，搜尋歷史檔案和瀏覽網上展覽及教學資源庫。

## 申訴專員

申訴專員公署根據《申訴專員條例》成立，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調查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行政方面是否有不足之處，並就補救和改善措施提出建議，藉此提高香港的公共行政水平。

申訴專員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擔當監察政府部門和《申訴專員條例》附表所列24個主要公營機構的角色，以確保：

- 官僚習性不會影響行政公平；
- 公營機構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
- 防止濫用職權；
- 把錯誤糾正；
- 在公職人員受到不公平指責時指出事實真相；
- 人權得以保障；以及
- 公營機構不斷提高服務質素和效率。

條例授權申訴專員就有關各政府部門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調查對象包括條例附表沒有列明的某些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

申訴專員除調查投訴外，也可對涉及公眾利益和廣受市民關注的事宜展開主動調查，並公布調查報告，以糾正行政體制上的失誤和消除引致投訴的基本問題或根本成因。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申訴專員公署完成七項主動調查。這七項調查關乎以下事宜：

- 政府對店鋪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
- 醫院管理局管理及提供病歷的機制；
- 政府對旅館業的規管；
- 對公營房屋現有租戶居住資格的審查和監察機制；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之審批申請及追討欠款程序；
- 教育局拒絕提供教師註冊資料的問題；以及
- 環保雪種的安全規管。

所有主動調查報告已上載至公署網站。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公署收到12 940宗查詢及5 339宗投訴。投訴個案大多數涉及出錯、意見／決定錯誤、監管不力及延誤／沒有採取行動等事宜。

申訴專員無權執行其提出的建議，但有85.3%的建議獲有關部門和機構接納。

##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基本法》成立。《基本法》訂明，審計署須獨立工作，並向行政長官負責。審計署由審計署署長掌管。

《核數條例》規定，審計署署長負責審核政府帳目，並向立法會主席呈交報告書。審計署署長也負責審核外匯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五個營運基金，以及六十多個其他基金的帳目，並審查本港各類政府補助機構的營運財政狀況。

審計署署長的審計工作分為兩類，一類是審核帳目是否妥當，另一類則是衡工量值式審計。前者旨在確保政府及其他受審核機構的財政和會計帳項一般都準確妥當。根據《核數條例》，審計署署長有法定權力，可審核帳目是否妥當。

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目的，是就政府各局和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共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和保證。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按照一套準則進行，該準則經由審計署署長、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和政府議定，並在一九九八年提交臨時立法會省覽；但對部分公共機構，審計署署長則按照其法定權力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呈交立法會主席和立法會後，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二零一五年，審計署署長提交三份報告書，其中一份有關上一財政年度政府帳目的審核證明，其餘兩份是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即二零一五年四月的第六十四號報告書及二零一五年十年的第六十五號報告書)。

第六十四號報告書共有八章，政府帳目委員會從中選出三章進行公開聆訊：

- 屋宇署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運作；以及
-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熟食市場。

第六十五號報告書共有十章，政府帳目委員會從中選出四章進行公開聆訊：

-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以及
- 香港郵政的運作。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備受公眾關注。審計署的建議都獲得受審核機構接納。

審計署署長就其他公共團體帳目擬備的報告書，都依照規管這些團體運作的法例，提交有關的主管當局。

## 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

香港特區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與國際伙伴保持緊密聯繫，繼續鞏固其國際金融、貿易、航空及航運中心的地位。



二零一五年，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會議超過70次<sup>註三</sup>。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亦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會議近1500次<sup>註四</sup>。

年內，香港特區政府就民用航空運輸、移交逃犯和移交被判刑人士等事宜，與外國簽署21項協議。此外，一條多邊國際公約，即在二零一四年訂於紐約的《中亞無核區條約議定書》，由二零一五年起適用於香港特區。

外國在香港特區設有61所總領事館及60所領事館。六個國際組織<sup>註五</sup>亦在香港設有代表機構。

### 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就以下工作範疇與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

- 參加國際組織及會議，例如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允許後，讓香港特區政府官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加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會議；
- 談判並簽訂國際協定，例如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後，讓香港特區政府與外國談判並簽訂協定；
- 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人提供領事保護；以及
- 駐港領事機構的相關事宜。

### 香港特區與內地政府部門的工作關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協調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的聯繫，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區域合作項目，以及監督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協助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部門的交流接觸，並就雙方所關注的事宜及官員互訪的安排與香港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

### 與內地各省市的合作

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港澳專章特別強調要深化粵港合作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把粵港合作進一步提升至國家發展策略層面。國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公布《中共中央關於

註三 包括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所舉辦的會議。

註四 包括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所舉辦的會議。

註五 這些組織為國際清算銀行亞太區辦事處、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處、歐洲聯盟香港辦事處，以及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香港辦事處。

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2016–2020)的建議》，提出要加深內地與港澳在社會、民生、科技、文化、教育、環保等領域交流合作，並深化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第十八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在二零一五年九月舉行，雙方回顧過去一年粵港合作的工作成果，並定下來年的合作方向，包括“一帶一路”、廣東自貿試驗區、服務貿易自由化、金融、專業服務、創新及科技、環保、青年和教育等範疇的合作方向。

在區域合作方面，前海、南沙和橫琴是推動粵港澳合作的重要平台。特區政府一直就這三個地區的規劃及發展事宜，與內地相關單位保持緊密聯繫。另外，特區政府一直參與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主持的“促進廣東前海南沙橫琴建設部際聯席會議”，並向內地相關部委反映港商的意見。

上述三個地區推出多項優惠港人港企的政策和措施，例如前海和橫琴為合資格企業提供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香港及內地的律師事務所可在前海、南沙及橫琴合伙聯營；以及跨境人民幣試點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由前海擴大至南沙和橫琴。深圳市政府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推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促進深港合作工作方案》，提出不少對港人港企到前海發展有實質幫助的措施。前海當局亦已同意安排試點房建項目，讓香港認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士和企業，直接在前海提供服務。

香港與深圳在多個合作範疇取得進展，有關範疇包括前海發展、金融、跨境基建、青年、醫療服務及環境保護。

閩港合作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成立，以加強香港與福建的交流和合作，促進兩地的發展。雙方簽署兩份有關加強閩港經貿及金融合作的協議。

泛珠三角區域包括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和內地九個省／自治區。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出席“2015年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行政首長聯席會議”，推廣香港特區在國家“十三五”時期深化泛珠區域合作所擔當的獨特角色。

二零一五年四月，行政長官與上海市市長共同主持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兩地就27項合作措施達成共識並簽署三份有關金融、商務及公務員交流的合作協議。

### 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的工作關係

第八次港澳合作高層會議於七月舉行，雙方同意建立更緊密經貿合作關係，並在電子政務、金融、港珠澳大橋的跨境交通安排、環境保護、文化及青年等方面加強合作。

## 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

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有五個辦事處，分別為駐北京辦事處及四個分別設於成都、廣東、上海和武漢的經濟貿易辦事處<sup>註六</sup>。此外，駐上海經貿辦下的山東聯絡處於四月成立，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的第五個聯絡處；另外四個分別是重慶、福建、深圳和遼寧聯絡處。這些辦事處及聯絡處負責在內地加強溝通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並為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和企業提供支援。此外，駐京辦、駐成都經貿辦和駐粵經貿辦設有入境事務組，向在內地遇事或求助的港人提供實質協助，並處理入境事宜。

## 港台交流

香港與台灣在經濟、文化及社會方面有緊密的聯繫。台灣是香港的第四大貿易伙伴，二零一五年雙邊貿易總額達437.84億美元。二零一五年訪港的台灣旅客約有202萬人次。

香港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台方在公共政策範疇上合作，並通過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推廣香港、促進兩地交流，以及為當地的港人和港商服務。

在二零一五年取得的重要成果包括：

- 雙方檢測認證機構簽訂《認可(認證)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就資訊交換、新領域的開發、技術支援及人員培訓等方面展開合作；
- 香港機場管理局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簽署備忘錄，加強兩地機場的交流；以及
-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和桃園市政府合辦“城市交流論壇”，探討兩地機場、會展和物流業的最新發展情況。

##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www.admwing.gov.hk](http://www.admwing.gov.hk)

審計署：[www.aud.gov.hk](http://www.aud.gov.hk)

公務員事務局：[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http://www.cmab.gov.hk)

民政事務局：[www.hab.gov.hk](http://www.hab.gov.hk)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www.hketco.hk](http://www.hketco.hk)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www.eccpc.org.hk](http://www.eccpc.org.hk)

立法會：[www.legco.gov.hk](http://www.legco.gov.hk)

申訴專員公署：[www.ombudsman.hk](http://www.ombudsman.hk)

政府總部禮賓處：[www.protocol.gov.hk](http://www.protocol.gov.hk)

<sup>註六</sup> 駐京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北京、甘肅、河北、黑龍江、內蒙古、吉林、遼寧、寧夏、天津和新疆。駐粵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和雲南。駐上海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安徽、江蘇、山東、上海和浙江。駐成都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重慶、貴州、青海、陝西、四川和西藏。駐武漢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山西。